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
工承包项目补充公告（第01号）



各投标人：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项目编号：JG2024-5280）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现就原招标文件做出修改与补充，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及场地等招标日程安排已调整，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一、原招标文件做出补充如下：

- 1）本项目线路平面图、铺轨地段表、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公布表以及总价措施项目相关要求等文件已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 2）工程量清单中新增广州段报价下浮率与中山段报价下浮率，广州段报价下浮率与中山段报价下浮率须保持一致，广州段报价下浮率=（广州段招标控制价302544666元-广州段投标人报价）/302544666元*100%，中山段报价下浮率=（中山段招标控制价88058682元-中山段投标人报价）/88058682元*100%，下浮率需保留两位小数即X.XX%。

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2.4 计划工期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轨道系统工程 万顷沙～香山段 暂定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暂定完工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轨道系统工程 万顷沙～香山段 暂定开工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为 549 天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现文			
2.	招标公告 2.5 最高投标限价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40156.9423 万元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39060.3348 万元			
3.	招标公告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表表 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近 3 年） 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投标人在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近 3 年） 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在 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 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投标人在 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 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 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0156.942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39060.3348 万元			
5.	投标人须知附件 1 分阶段工期要求	范围	计划工期（月）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范围	计划工期（月）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万顷沙-十三涌站	11 个月	2024.11.30	2025.10.30	万顷沙-十三涌站	6 个月	2025.6.30	2025.12.30
		十三涌-香山站	8 个月	2025.10.30	2026.6.30	十三涌-香山站	15 个月	2025.9.30	2026.12.30
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初步评审	<u>（5）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u> <u>（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合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同比例修正各子项。</u>				<u>（5）当广州段和中山段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较高段为准调整为同一下浮率</u> <u>（6）对于非竞争性报价，如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果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准，如果超过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为准。</u>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现文
		<u>(7) 按上述原则修正后, 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 维持投标报价, 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总报价。</u>	<u>(7) 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合价包干项目以汇总项为准, 同比例修正各子项。</u> <u>(8) 按上述原则修正后, 如修正的总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 维持投标报价, 如修正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总报价。</u>
7.	专用合同条款2.9甲方的权利2.9.5第(4)点	<u>甲方有权对乙方采用任何方式选定的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拒绝权, 出具书面拒绝意见,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u>	<u>甲方有权对乙方采用任何方式选定的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 对不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等管理要求的有拒绝权, 出具书面拒绝意见。</u>
8.	专用合同条款2.9甲方的权利2.9.5第(8)点	<u>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u>	<u>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进行调整。</u>
9.	专用合同条款5.1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5.1.2	<u>本款补充:</u> <u>乙方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被甲方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设备供应商), 乙方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u>	<u>本款补充:</u> <u>乙方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或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乙方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u>
10.	专用合同条款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u>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u> <u>(1)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I 类设计变更。</u> <u>(2) 新增工程, 即甲方为环保或由工程相关方(地方政府、运营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的新增工程。</u> <u>(3) 国家、行业和广东省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u> <u>(4) 因地方项目需与本项目共建, 地方项目中与本项目同步实施部分需委托乙方实施的, 实施合同根据甲方与地方单位的共建协议相关约定调整。</u> <u>(5) 其他: /</u>	<u>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u> <u>(1)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 I 类设计变更。</u> <u>(2) 新增工程, 即甲方为环保或由工程相关方(地方政府、运营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的新增工程。</u> <u>(3) 国家、行业和广东省规定需要调整的费用。</u> <u>(4) 因地方项目需与本项目共建, 地方项目中与本项目同步实施部分需委托乙方实施的, 实施合同根据甲方与地方单位的共建协议相关约定调整。</u> <u>(5) 其他: 减振道床的形式及数量发生变化的。</u>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现文
11.	专用合同条款 17.3.8 结算款的支付:	<u>(1) 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毕但未经政府部门审核, 本合同最高支付至甲方审核金额的 93%。</u>	<u>(1) 合同结算经甲方审核完毕但未经政府部门审核, 本合同最高支付至甲方审核金额的 90%。</u>
12.	专用合同条款27. 其他规定	L	增加 27.5: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跨广州、中山两市行政区域。对涉及中山段的工程须经建设单位报送中山市相关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 并经建设单位发出书面实施指令方可实施; 如未获得书面指令, 则合同中涉及中山段的工程相关费用予以全部扣减, 另行处理; 如承包单位未收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实施书面指令, 就开展实施工作, 则其已实施部分全部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担, 并同步承担恢复工作及对应费用, 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注: 1. 本目录中“一、二、三、六、七、八、九”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 “四”项为报价标内容, “五”项为技术标内容。 “六”、“八”项内容在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无变化的, 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标题下可注明“无更新, 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如果有变化, 评标委员会将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注: 1. 本目录中“一、二、三、六、七、八、九”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 合成一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节点, “四”项为报价标内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经济标文件节点, “五”项为技术标内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节点。“六”、“八”项内容在资格预审后所涉及的内容无变化的, 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标题下可注明“无更新, 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如果有变化, 评标委员会将重新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章节号	原文	现文
1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8-4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 <u>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u>（近 <u>3 年</u>）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投标人在 <u>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u>（近 <u>3 年</u>）中是否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u>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u>（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u>3 年</u>内）是否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在 <u>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u>是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投标人在 <u>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u>中是否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u>2021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u>是否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三、针对潜在投标人的提问答疑内容如下：

1、请提供线路平面图

答：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2、请提供铺轨基地平面图；

答：本项目铺轨基地为香山站铺轨基地、十涌站铺轨基地、十六涌工作井铺轨基地、二十涌站站前明挖区间铺轨基地，请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3、请提供各车站和铺轨基地土建移交时间。

答：区间轨行区土建预计移交时间如下：香山至二十涌区间为2025年12月31日，二十涌站至1#盾构井区间、1#盾构井至十六涌工作井区间、十六涌工作井至2#盾构井区间、2#盾构井至十三涌区间、十涌至十三涌区间、十涌至十万盾构井区、万顷沙至十万盾构井区间均为2025年6月30日；铺轨基地预移交时间如下：香山站铺轨基地为2025年11月30日，十涌站铺轨基地为2025年6月30日，十六涌工作井铺轨基地为2025年6月30日，二十涌站站前明挖区间铺轨基地为2025年6月30日。

4、招标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说明“投标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无单价分析表格式，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有说明“当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一致时，以单价低的为准”，是否不需要提供单价分析表，投标单价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答：投标人需要提供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5、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说明“工伤保险费：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8%”，是否可以理解为工伤保险费为报价的0.8%？

答：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6、安全生产费部分是否不需要填写人工费列、工伤保险费列金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列按不含税的9%计列？

答：请投标人按公布的报价表格式填写。增值税销项税额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列。

7、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备用光盘？

答：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 201 页，1-1投标函“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请问本项目仅1个标段，标段前面的横线处可否填写“/”？投标文件其他涉及标段的填写是否均可填写“/”？

答：可以。

9、招标文件 206 页，可否保留“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标题，下方内容写“无”？

答：可以。

10、请问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是否需要录入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进行备案？如需要，请明确需要录入的人员。

答：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人员备案信息。

11、招标文件 225页，主要人员需要附社保证明，请问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开具时间有无要求？

答：无要求。

12、工期是否包含开工当天，工期是否可以写成 578 日历天。

答：工期包含开工当天，工期预计为549日历天。

13、是否能提供地下线特殊减振预制钢弹簧浮置板整体道床、嵌入式轨道相关图纸。

答：本项目无嵌入式轨道。地下线特殊减振预制钢弹簧浮置板整体道床需

待完成相关招标工作后进行深化设计。

14、请问是否提供线路平面图。

答：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15、请问是否提供铺轨基地位置平面图、预留轨排井、下料口尺寸。

答：见答疑内容第 2 点的回复。

16、请问是否提供铺轨基地、区间、车站土建移交铺轨时间。

答：见答疑内容第 3 点的回复。

17、请问是否能提供铺轨地段表。

答：已补充，具体详见答疑文件附件二。

18、请问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发布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里的表格格式提供，并增加一个报价编制说明？

答：是，同时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单价分析表。

19、请问工程量清单中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及单位工程汇总表这两张表格是否仅报金额那列？

答：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除备注列外其余内容均需填写，单位工程汇总表除备注列外其余内容均需填写。

20、根据招标文件“表 1-6资格审查其他要求”，要求人员需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已体现了劳动关系，请问投标文件中是否只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即可？

答：可以。

21、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是否可以采用社保大联单形式？

答：关于社保证明的形式招标文件未做限制。

22、根据招标文件“表 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要求数字化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资格，请问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是否满足要求？

答：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资格均可。

23、招标文件表 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小于 5000 万元。括号中三

项资料是否分别指存款证明、信贷证明、银行可用授信额度证明,是否任一资料达到要求均可。

答: 是。

24、能否提供总说明或指导性施组

答: 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执行

25、请问编制投标清单节点和投标文件节点下的经济标文件是否都是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不是,请明确上传内容?

答: 按本补充公告要求执行。

26、请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需要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答: 见答疑内容第 18 点的回复。

27、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包干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山段”未设置页脚页码,请问是否添加?

答: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28、请问工程量清单的页码是否应为第一张表至最后一张表连续页码?

答: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

29、招标文件 P13“表 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中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P14“表 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备注要求“其他人员需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社保缴纳证明已经证明有效的劳动关系,是否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答: 见答疑内容第 20 点的回复。

30、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问“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是否保留标题下方写“无”即可?

答: 见答疑内容第 9 点的回复。

3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临时工程无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商品混凝土还是自建混凝土拌合站?

答: 采用商品混凝土。

3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临时工程无轨枕预制厂,本项目轨枕、轨枕板采用外购还是自行建厂预制?

答: 本项目轨枕、轨枕板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33、本项目设置几个铺轨基地？分别在那个位置？请提供铺轨基地平面图。

答：见答疑内容第 2 点的回复。

34、请提供万顷沙-香山段线路平面图。

答：见答疑内容第 1 点的回复。

35、招标清单为招标控制价格格式，招标文件中未给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报价格式，请问是否按招标清单格式直接填报即可或是修改表头“招标控制价”改为“投标报价”，再填报？

答：工程量清单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三。

36、招标文件 P13 页“表 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注：4. 本表所列人员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请问“6-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后是否需要附业绩证明资料，可以满足 P52 页评分要求？

答：评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定档评分标准表，“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体现相应岗位人员姓名，应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7、招标文件 P14 页“表 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注：3. 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招标文件 P225 页“6-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注：1. 本表仅填写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评审表中参与评审的其他主要人员”。请问，投标时是否只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参与评审的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表“表 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中要求的其他人员中标后提供。

答：是，其他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38、招标文件 P29 页，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本项目为电子标，请问，递交的电子版是否不用写正本或副本字样。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是否可以用 U 盘。

答：可以不用写，可以使用 U 盘。

39、招标文件 P43 页“2.2.4 履约信誉情况”，表中列明的 3 项内容是否由评委查询，投标文件中只需填写“8-4 信誉情况表”即可？

答：是。

40、招标文件 P199 页，投标文件封面，本项目为电子标，请问，封面“正本/副本”是否可以删除？

答：可以。

41、招标文件 P206 页，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请问格式中“3-1 联合体协议书”，“3-2 实际控制人情况表”是否可以删除，填写无即可。

答：见答疑内容第 9 点的回复。

42、招标文件 P230-232 页“8-2 近年财务状况表”，我公司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满足 P10 页“资格审查财务要求”中营运资金的要求，请问，“8-2-2 银行信贷证明”是否可以删除。

答：可以。

43、招标文件 P175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钢弹簧隔振器(含辅材)，该材料是否包含隔振器、套筒、剪力铰、水平限位器等所有钢弹簧减振系统材料？

答：本项目甲供材料之一钢弹簧隔振器(含辅材)包含隔振器、套筒、剪力铰、水平限位器等。

44、本项目报价标(目录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所需资料及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附件的表格内容及格式为准？

答：结合答疑内容第 18 点的回复以及本补充公告附件三。

45、请提供本项目线路平面图及纵断面图。

答：线路平面图见答疑内容第 1 点的回复，纵断面图不影响本项目投标。

46、请提供各车站、区间提供给铺轨单位的时间表。

答：见答疑内容第 3 点的回复。

47、请提供各铺轨基地用地范围及移交时间。

答：见答疑内容第 3 点的回复。

48、请明确本项目铺轨基地及轨道板预制场的具体位置。

答：铺轨基地见答疑内容第 3 点的回复，轨道板预制场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49、招标文件第 52 页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请问

担任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部长、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职务，提供单位出具的任命书和验收资料是否满足要求？

答：可以。

50、招标文件第 11 页要求：单项合同金额 2 亿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承包业绩 1 项；请问：提供合同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铁路工程（含有铺轨工程）是否满足要求？

答：否，本项目需单项铺轨工程项目达到 2 亿元及以上或总承包项目中铺轨工程达到 2 亿元及以上。

51、招标文件第 225 页要求：本表仅填写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评审表中参与评审的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可以认为只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提供简历表即可？

答：可以，其他人员请自行考虑。

四、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附件一：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线路平面图

附件二：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铺轨地段表

附件三：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一工程量清单(最新)

附件四：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香山段）轨道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一招标控制价公布表(最新)

附件五：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轨道工程总价措施项目相关要求

招 标 人：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9 日

